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公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所属垂直管理局（以下简称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外事司）联系（电话：010-68979056）。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持续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以高质量政府信息公开助力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落实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在推进粮食流通改革发展过程中的政策举措、工作进展等信息，不断提升透明度和公信力。全年通过国

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国家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261 条。主动公开《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农民售粮款兑付管理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开财务信息、人事信息，以及中央救灾物资调运信息等。主动发布粮食收购进度、市场价格、市场监测等数据信息。内蒙古局、江西局、湖北局等作出行政处罚 4 例。部分垂管局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持续公开相关工作信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力度。

（二）解读回应情况。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通气会、专家访谈、新闻报道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将《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2025 年版）》、《政策性粮食损耗溢余管理办法》等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谋划、同步部署，深入阐释出台背景、制定依据、主要内容等，促进公众更好理解粮食领域相关政策举措。局领导同志出席国务院新闻办“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时期粮食流通改革发展成效。围绕营养健康消费、粮食流通领域科技创新等主题，举办新闻通气会 2 次。推出“节粮减损·专家谈”、“农户储粮·专家说”系列访谈 12 期，全面解读粮食产后节约减损等工作成效经验。组织中央主要媒体及行业媒体刊（播）发新闻报道 650 余篇（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加强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强化申请办理过程管理，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规范化、办理标准化。注重

工作联动协同，加强与申请人主动沟通，认真了解申请人真实诉求，努力让每件申请得到妥善处理。全年共受理有效信息公开申请 29 件；从申请方式看，网络申请 26 件，信函申请 3 件；从办理情况看，按期答复 5 件，在深入了解申请人诉求并作出合理解释的前提下，申请人主动撤回 24 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国家局门户网站监测和季度自查，强化信息内容审核，确保公开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时效性。国家局门户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全年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件；其中，国家局 7 件，江苏局 2 件，内蒙古局、河南局、湖南局、广西局、贵州局、云南局、浙江局各 1 件。截至 2025 年底，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90 件。对《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粮食经营台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粮食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制度文件，以及《大豆油》、《全麦粉》、《稻谷》、《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小麦制粉企业节能技术规范》等 113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通过国家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充分吸纳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推动制度文件及标准编制工作科学严谨、规范有序。

（五）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要求，持续做好国家局门户网站维护管理、优化升级等工作，动态更新网站信息，注重高质量内容发布。

2025年，国家局门户网站首页“时政要闻”栏目，动态转载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活动与论述1000余篇（条）。开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等专题专栏，集中展示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重点工作和亮点成果。全年局长信箱来信490件，均已办结。国家局门户网站“地方动态”栏目集中发布26个垂管局工作信息近200篇。同时，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将政务公开纳入工作实绩考核，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6	9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24 (申请人自行撤回)						24
	(七) 总计		29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针对问题弱项持续加力完善，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全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但还存在公开手段比较单一、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2026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将持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新形势，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统筹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提升政策解读的吸引力与感染力，进一步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政务公开工作上质量、上水平、上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